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婉莉

瓏驊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威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嘉玲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3,253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7,216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宜璋